登封市大冶镇公共环境卫生保洁服务项目

承包合同书

发包人（全称）：登封市大冶镇人民政府

承包人（全称）：登封市创洁人居清洁服务有限公司

日　　期：2025 年 4 月 21 日

甲 方：登封市大冶镇人民政府

乙 方：登封市创洁人居清洁服务有限公司

为改善大冶镇辖区环境卫生面貌，提高大冶镇公共环境卫生清扫保洁标准，建立环境卫生工作长效机制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，把大冶镇公共环境卫生交由乙方进行清扫保洁,现就有关事项达成以下协议。

第一章：合同范围

一、服务区域与内容

（一）清扫保洁范围

大冶镇全镇范围内的所有公路、街道、小巷、河道、居民区、游园、公园、机关企事业单位周边及可视范围内环境卫生；辖区内乡村公路日常养护；槐下路全段和镇区环境治理及扬尘治理；居民生活垃圾清运保洁、道路两侧各 10 米范围内白色漂浮物捡拾和垃圾清运（含沟塘渠道周边垃圾捡拾）。

（二）设施管理

冶南、西刘碑、老井社区垃圾中转站及新兴沟、沁水、后柿杭、雅山村临时垃圾中转点管理；镇区、集贸市场、小区、游园公厕管理，确保垃圾中转站、公厕、路面及两侧干净整洁，有专人管理，生活垃圾定点倒放、日产日清，全部运往登封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。

按乡道路肩 75 公分、村道路肩 50 公分标准维护道路边沟，清除堆积物、杂草；配备专职公路养护队伍，按《登封市地方道路管理所考核标准》养护道路，甲方每季度对道路养护情况进行检查验收。

游园、公园设专职保洁人员，全天保洁，定期除草、修剪花草树

木；及时清除镇区和村庄主干道两侧小广告及乱堆乱放，做好槐下公路沿线廊道管护，落实道路洒水、路灯杆冲洗、路沿石冲刷等工作，保证路灯杆不出现乱贴乱画现象。禁止焚烧垃圾及秸秆，做好公共设施保洁养护，及时处置损害公共设施的行为。

二、服务标准

按照《登封市大冶镇公共环境卫生保洁服务项目》项目需求，实行“一天两扫、全天保洁”，达到“六无六净”（无垃圾、无污水、无粪便、无砖瓦碎石、无纸屑、无杂物；道牙净、路面净、两水口净、果皮箱净、树坑净、墙根净）及“三个一样”（检查与不检查一样、好天气与坏天气一样、背街小巷与主次干道一样）。

槐下公路全线道路洒水、路沿石冲刷、路灯冲洗不低于一周两次；全镇道路卫生清扫频率不低于一天两次。

每月运往登封市绿色动力再生能源公司的生活垃圾不低于600吨，节假日适当增加。

第二章：验收方法

一、考核体系

（一）日常检查

甲方每日对镇区环境卫生进行巡查，每周对公厕、垃圾中转站、槐下公路等进行现场检查，记录问题并要求乙方整改。

检查内容包括：环卫人员在岗情况、卫生质量、设施完好性、垃圾清运量、消杀记录等，具体由乡村建设办工作人员负责。

（二）绩效考核

通则：

考核得分≥90分，全额支付当月服务费；

60 分≤得分＜90 分，每低 1 分扣月运营服务费 1000 元；

得分＜60 分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。

上级考核罚款从当月服务费中扣除，直至扣完。

细则：

考核项目	权重	扣分标准
作业及日常管理	10	未按作业时间上岗/普扫，每人次/100 米扣 0.2-1 分；未穿工作服、离岗串岗等每人次扣 0.1-0.2 分；不服从督查、资料报送不及时等每次扣 0.2-0.5 分。
清扫保洁质量	60	路面有砂石、污水、垃圾积存等，每处/平方米扣 0.1-0.5 分；小广告未及时清理、果皮箱满溢等每处扣 0.1-0.2 分。
公共卫生间管理	5	未达“四净三无两通一明”标准，每处扣 0.1 分；站内脏乱、有恶臭扣 0.1 分。
设施管理	5	环卫设施损坏未及时修复、垃圾桶未按规定摆放，每次/处扣 0.2 分；洒水车等未按时上路，每次扣 0.5 分。
垃圾中转站管理	10	无人管理、环境脏乱、未按时消杀，每次扣 0.2-0.3 分；垃圾未及时清运，扣 0.1-3 分。
人事管理	5	员工迟到/缺勤，每人次扣 0.2 分；未严格考勤，每次扣 0.2 分。

考核项目	权重	扣分标准
投诉、通报	5	投诉属实每次扣 2 分；被上级通报或媒体曝光，扣 3-5 分；及时整改加 2-5 分。

（三）上级检查联动

若在登封市爱卫办或人居办全市每月检查中排名前五名，足额拨付费用；排名第六名及以后，根据每档 1000-3000 元扣除当月费用。

第三章：合同细则

一、合同期限与费用

期限：三年，自 2025 年 4 月 21 日至 2028 年 4 月 21 日止（一年按 365 天计算）

费用：一年合同价（小写）4161565.31 元

（大写）肆佰壹拾陆万壹仟伍佰陆拾伍元叁角壹分 甲方每月按考核合格结果支付服务费。

二、双方权利与义务

甲方：

1. 甲方监督、检查、验收乙方的清扫保洁质量，指导和协助乙方的卫生环境治理工作，组织人员对乙方工作内容进行日常不定时检查，按时拨付承包经费。

2. 按照《登封市大冶镇公共环境卫生保洁服务项目》项目需求的标准要求检查合格后，甲方每月按照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清扫保洁费用。

3. 甲方根据上级有关部门的检查评比结果，按照同奖同罚的原则对乙方进行奖罚，上级部门的奖罚均由乙方承担，但五小门店、店外

经营和乱停乱放的处罚除外。在登封市爱卫办或人居办全市每月检查排名前五名的,足额拨付环境卫生管护费用;排名第六名之后的(含第六名),根据每档 1000-3000 元扣除当月费用。镇乡村建设办公室代表甲方每月对乙方进行考核，根据《大冶镇环境卫生管理办法》的规定对乙方进行奖惩。

4.甲方定期组织召开爱国卫生工作会议，乙方负责人应按时参加并对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及时解决。

5.如乙方连续三次不能达到甲方标准要求，甲方有权利单方面解除合同，并书面通知乙方后解除合同。

6.甲方不得直接指挥乙方的保洁人员，甲方与保洁人员没有任何劳动劳务关系，乙方的安全责任与甲方无关。

乙方：

1.乙方应按《清扫保洁作业规范》《大冶镇环境卫生管理办法》执行“一天两扫、全天保洁”，达到“六无六净”标准（无垃圾/污水/粪便/砖瓦碎石/纸屑/杂物；道牙净/路面净/两水口净/果皮箱净/树坑净/墙根净），严格遵守合同约定。

2.乙方应按《登封市农村公路养护质量考核标准》管养，确保：路面整洁、排水通畅，路面与路肩分界清晰顺直；路基、边坡稳定，路肩/边坡植被修剪整齐；桥涵等构造物完整无缺，完善沿线安保设施及标牌标线。

3.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临时检查、整改要求，持续改进保洁质量，积极协调日常工作。乙方应定期征求甲方对保洁工作的意见建议，对检查发现的问题 24 小时内响应、48 小时内整改完毕（特殊情况按甲方要求时限完成）。在符合甲方总体要求的前提下，可自主安排作业

流程、调度人员设备。人员雇佣与管理

4.乙方应依法招聘保洁人员，签订正式劳动合同，建立用工档案；组织岗前技能培训、安全知识教育，确保人员遵守甲方规章制度；实行统一着装上岗，规范佩戴工作标识。

5.乙方应为全体保洁人员投保雇主责任险，保单复印件需提交甲方备案。

6.乙方应自备保洁作业所需设备工具（含压缩车、摆臂车、积扫车、垃圾清运车、高压冲洗车、洒水车等），设备型号、数量需满足甲方核定标准；

7.乙方应建立车辆管理台账，定期维护保养，确保设备完好率≥95%，作业时标识清晰、车况整洁。

8.乙方应自行解决办公场地，配备办公设施（如电脑、打印机、通讯设备等），独立承担水、电、办公耗材等费用。

9.全镇道路普扫每日≥2 次，重点区域（如镇区、集贸市场）实行全天候巡回保洁；

10.槐下公路全线：道路洒水、路沿石冲刷、路灯杆冲洗每周≥2 次（特殊天气或扬尘预警期间按甲方要求增加频次）。

11.每月运往登封市绿色动力再生能源公司的生活垃圾≥600 吨，节假日期间日均清运量同比增加 30%；

12.垃圾中转站、临时堆放点做到“日产日清”，无积存过夜垃圾。

13.制定《安全作业操作规程》，配备必要安全防护装备（如反光背心、安全帽等），作业期间设置明显警示标志；

14.承担因保洁作业引发的一切安全责任（含人身伤亡、设施损坏、环境污染等），甲方不承担任何连带赔偿责任。

15.乙方应设立 24 小时应急专线（需书面报备甲方），接到事故报告后30分钟内抵达现场，启动应急处置程序；应聘请专业交通律师团队，全程负责事故调查、责任认定及法律纠纷处理；应建立独立事故档案管理系统，每季度首月5日前向甲方提交《事故处理汇总报告》（含事故详情、责任认定、赔偿情况等）。

16.乙方应确保甲方在登封市爱卫办/人居办组织的半年及年终考核中排名前2名，若未达标：首次未达标，扣除当季服务费的10%；累计两次未达标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。

第四章：合同变更与终止

1.合同的变更与提前终止必须采用书面形式。

2.本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届满，合同自行终止。

3.在合同履行过程中，如遇不可抗拒的因素，双方协商解决。

4.合同内容变更，提前终止必须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对方，否则按服务费用的5%承担违约责任。

第五章：合同解除

1.甲方未按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费用，经乙方书面催讨后仍未支付时，乙方可以解除合同，并按违约责任要求赔偿。

2.乙方严重失职造成甲方物业管理的重大损失，甲方可以解除合同，并按违约责任要求赔偿。

3.乙方发生严重违约后，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一个月内仍不能采取补救措施，甲方可以解除合同。

4.乙方出现两年内不能确保甲方在半年及年终考核中拿到前 2 名名次、不服从甲方安排的工作、不履行合同义务的、养护工作转让的、年度考核不合格的、受到上级有关部门批评等情况，甲方可以解除合

同。

第六章：违约责任

1. 甲、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，如乙方不能按照甲方要求的保洁标准完成保洁工作，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。

2. 甲、乙双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无故终止合同，否则违约方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。

第七章：争议解决

1. 在履行合同中，如双方发生争议，双方应本着互谅互让的原则友好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，可以向登封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八章：合同的生效

1. 本合同一式四份，双方各执两份，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第九章：其他

1. 本合同未尽事宜和新增内容，由甲、乙双方协商解决，或签订补充协议。

甲方(盖公章)：　　乙方(盖公章)：

甲方法定代表人　　乙方法定代表人

或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或委托代理人(签字)：冯东明

日期：2025 年 4 月 21 日　　日期：2025 年 4 月 21 日